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許尹齡
電話：04-7115141-5309
電子信箱：sa8031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11001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因應Omicron變異株疫情，為確保醫療量能，修
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
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9
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6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際疫情嚴峻且持續面臨新型變異株之威脅，指揮中心
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並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
保護力及檢驗量能，修訂旨揭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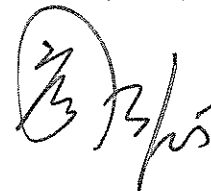
1、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以下合稱醫療照護機構）工
作人員。

2、下列對象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1)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
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
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或非屬必
要性之工作人員。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3. 1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54 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裝

訂

線

(2) 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

(二) 醫療照護機構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1、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3、7、10日各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
- 2、未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期滿，並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期滿時，於1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日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
- 3、除前揭規定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者，得視疫情需要調整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三、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本縣精神復健機構、本縣精神護理之家、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本縣各產後護理之家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